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

二〇一三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973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973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

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 2012 年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12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80.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汉祥；住所为江苏

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柴油的生产，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需领取许可证或审批的项目）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7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4,519,446.88 元、40,573,291.38 元、44,283,147.83 元、11,985,119.10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575,299.31 元、885,067,348.60 元、964,298,892.94 元、422,906,113.17 元，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3.04%。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4,519,446.88元、40,573,291.38元、44,283,147.83元、11,985,119.10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6,575,299.31元、885,067,348.60元、964,298,892.94元、422,906,113.17元, 发行人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3.04%。

经本所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认为发行人“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4,519,446.88元、40,573,291.38元、44,283,147.83元、11,985,119.10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6,575,299.31元、885,067,348.60元、964,298,892.94元、422,906,113.17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80.95万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155,092.55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20%（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13,321,683.39元）。

-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159,574,159.4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4,519,446.88元、40,573,291.38元、44,283,147.83元、11,985,119.10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6,575,299.31元、885,067,348.60元、964,298,892.94元、422,906,113.1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55,819,506.85元、862,561,241.51元、890,166,997.63元、376,597,908.67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一)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许汉祥、陈国荣、朱炳祥、王招明、 许志坚	500.00	2013.01.18	2013.11.15	2013.01.17	否
2	许汉祥、陈国荣、朱炳祥、王招明、 许志坚	2,500.00	2013.02.01	2014.01.27	2013.01.17	否
3	许汉祥、陈国荣、朱炳祥、王招明、 许志坚	2,200.00	2013.02.16	2014.2.15	2013.02.16	否
4	许汉祥、陈国荣、朱炳祥、王招明、 许志坚	1,000.00	2013.03.12	2013.09.12	2013.03.01	否
5	许汉祥、陈国荣、朱炳祥、王招明、 许志坚	1,000.00	2013.03.21	2013.09.18	2013.03.01	否
6	许汉祥、陈国荣、朱炳祥、王招明、 许志坚	1,000.00	2013.04.25	2013.08.23	2013.03.01	是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房屋所有证书、专利权证书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属申请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 进行了检索, 并就固定资产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产文件。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 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权的情形。

2. 专利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2 项, 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公告日	申请日	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一种全气候型减震器油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 2009 1 0231616.9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 年	发明
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	发行人; 江苏工业学院	ZL 2009 1 0231671.8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09 年 12 月 8 日	20 年	发明

(四)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明细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分布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净值	成新率
				(万元)	

老厂 区	油库	油库	14,500 立方米	自建	58.88	7%
新厂 区	导热油炉房	导热油炉	1 台	购买	49.5	76%
	锅炉房	锅炉	1 台	购买	108.44	61%
	精馏车间	间歇精馏装置	2 套 (2 只/套)	购买	236.4	72%
		连续精馏装置	2 套 (1 只/套)	购买	353.23	68%
		DCS 控制系统	1 套	购买	14.56	62%
	调合车间	自动调合系统	1 套	购买	418.96	64%
		脉冲搅拌系统	1 套	购买	43.68	69%
		模块称重系统	1 套	购买	75.32	69%
		中央控制室	1 套	购买	24.84	63%
		罐装生产线	1 条	购买	92.95	75%
		中间罐	31 只	自建	168.41	69%
		调和装置贮罐	18 套	自建	80.36	100%
	生物柴油车间	生物柴油生产线	1 套	购买	820.25	69%
	精制车间	精制装置	1 套	购买	442.28	71%
	化验室	化验仪器	1 批	购买	45.47	41%
	计量	计量仪器	1 批	购买	13.55	44%
	油库	油库	31593 立方米	自建	688.33	58%
	溶剂车间	调和装置	1 套(8 只/套)	购买	181.36	95%
		精馏装置	2 套(4 只/套、1 只/套)	购买	506.56	95%
		油库	2509 立方	自建	443.04	95%
		精制釜	10 台	自建	96.22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购或自建，该等设备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权属争议。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抵押的情况。

2. 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发行人新增权利质押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 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

（六）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新增履行的，单笔或同一合同主体累计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销售客户名称	主要商品种类	销售数量	定价原则	协议签署日	协议到期日
1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5#变压器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3.4.13	2013.12.31
2	云南大众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3.4.20	2013.12.31
3	苏州安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5W/40CF-4 柴油机油、32#液压油、46#抗磨液压油	1,800 吨	随行就市	2013.3.31	2013.12.31
4	广州吉盛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5#变压器油	3,500 吨	随行就市	2013.4.12	2013.12.31
5	无锡穿越润滑油有限公司	汽油机油；柴油机油；齿轮油；抗磨液压油；液力传动油	2,850 吨	随行就市	2013.4.1	2013.12.31
6	黑龙江方园汇通经贸有限公司	10#工业白油；46#抗磨液压油	3,200 吨	随行就市	2013.4.2	2013.12.31
7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特种溶剂油	根据订单确定	依产品定	2013.4.25	2013.12.31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已与供应商签署，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数量	定价原则	协议签署日	协议到期日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3#低芳白油原料	1,440 吨	随行就市	2013.1.1	2013.12.31
2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I-0℃变压器油	18,000 吨	随行就市	2013.3.31	2013.12.30
3	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	特种白油	1,500 吨	随行就市	2013.4.6	2013.12.31
		橡胶填充油	1,000 吨			
4	沧州金盛化工有限公司	改性白油	2,000 吨	随行就市	2013.4.2	2013.12.31
5	宁波市长城润滑油有限公司	减线油、机油料	3,300 吨	随行就市	2013.3.25	2013.12.31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锡流贷字第0002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2月25日,贷款利率执行6.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2锡个保字第002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3锡流贷字第0006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12月20日,贷款利率执行6.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2锡个保字第002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3锡流贷字第0021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12月18日,贷款利率执行6.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2锡个保字第0028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3201012013000125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执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及股东朱炳祥、陈国荣、许汉祥与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321005201300003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王招明、许志坚与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32100520130000364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3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320101201300019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及股东朱炳祥、陈国荣、许汉祥与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321005201300003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王招明、许志坚与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321005201300003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2013年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LDZC2013ZZ00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2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2月16日至2014年2月15日，贷款利率执行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及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与建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LDZC2013ZZ006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Ba117011303130008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3日，贷款利率执行6.6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Ec11701120808005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8) 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14054421号贷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9月12日，贷款利率执行5.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及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分别与花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函，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9) 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14055257号贷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3月21日至2013年9月18日，贷款利率执行5.6%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及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分别与花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函，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14057905号贷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8月23日，贷款利率执行5.4%的固定利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及股东朱炳祥、陈国荣、王招明、许志坚分别与花旗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保证函，为发行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 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

(1)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3)锡银承字第130064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向其申请面值7,888,994.86元的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7月8日，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05%。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3)锡银权质字第130064号《权利质押合同》，将其面值/评估价值合计7,888,994.86元的承兑汇票为上述编号(2013)锡银承字第130064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3)锡银承字第130120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向其申请面值5,951,000.00元的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7月8日，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05%。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2013）锡银权质字第130120号《权利质押合同》，将其面值/评估价值合计5,951,000.00元的承兑汇票为上述编号（2013）锡银承字第130120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283,699.1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984,937.20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运输费、押金、欠付费用、代扣款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等2项议案。

（二）董事会

1. 2013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4项议案。

2. 2013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份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3项议案。

（三）监事会

1. 2013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份审计报告》、《关于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3,316,850 元、1,254,800 元、1,698,000 元、754,500 元。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事由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300,000	宜科发字[2012]81 号、宜财工贸[2012]64 号
2	徐舍镇财政所科技奖励	50,000	徐发[2012]第 14 号
3	宜兴市财政局两化融合奖励	100,000	宜经信运行[2013]56 号、宜发改产业[2013]73 号、宜财工贸[2013]18 号
4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9,000	宜科发字[2013]28 号、宜财工贸[2013]17 号、宜发改产业[2013]74 号
5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5,000	苏科计[2006]448 号、苏财教[2006]200 号、苏科技[2007]484 号、苏财教[2007]198 号、宜政发[2007]20 号
6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5,000	宜科条[2008]60 号、宜财企[2008]35 号、宜发改福[2008]102 号
7	5.1 万吨生物柴油及配套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45,000	苏财企[2009]52 号、苏经贸投资[2009]539 号
8	5.1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40,500	宜经信投资[2010]23 号、宜财企[20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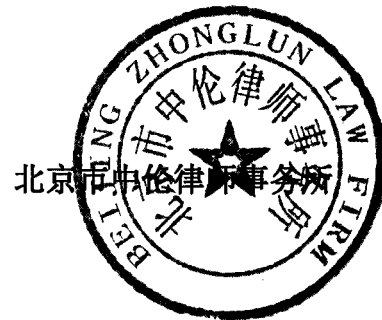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